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	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其中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未完成业绩承诺，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以现金及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4,498,881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进行注销。该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391,982 股减少至 249,893,10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 254,391,982 元减少为 249,893,101 元。

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391,98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893,10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4,391,9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 249,893,101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及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9,4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盛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75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含）。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万盛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5,000	到期，重新申请
2	万盛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	到期，重新申请
3	万盛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9,600	到期，重新申请
4	万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7,500	到期，重新申请
5	万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4,000	到期，重新申请
6	万盛股份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5,000	新增申请
7	万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	到期，重新申请
8	万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	到期，重新申请
小计			109,400	

其中，万盛科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授信 5,000 万元由万盛股份提供不超过 2,750 万元的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万盛股份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0,658.69 万元，其中项目借款 1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2,658.69 万元。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